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膳食督導小組執行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0.10.27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1.10.18)

- 一、 學生膳食督導小組 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在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輔導，及學務處衛保組指導，執行膳食督導事宜。
- 二、 本小組成員 21-25 人，行政人員成員為學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衛生保健及膳食委員會委員代表 2 人，學務處衛保組組長、護士及營養師；學生成員由各系推選代表 1 人組成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 本小組組長為學務長，執行秘書為衛保組組長，指導老師為衛保組護士及營養師；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小組學生代表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學生成員互選；並設市調組、督導檢查組、文宣組，各組置小組長 1 人，組員若干人，組長由該編組成員互選之。
- 五、 本小組各組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市調組：
 - 1.調查餐廳供應價格。
 - 2.反應及研議膳食改善意見。
 - 3.參與餐廳廠商評選作業。
 - 4.每學年執行餐廳廠商之學生滿意度調查，所得數據提供學校作為改善依據。
 - (二)督導檢查組
 - 1.負責督導檢查膳食有關事宜。
 - 2.檢查餐廳衛生與環境。
 - 3.協助督導餐廳改進缺失。
 - 4.每日對餐廳廠商供應之食品抽樣冰存 48 小時。
 - (三)文宣組
 - 1.記錄每次會議紀錄。
 - 2.公佈餐廳檢查與滿意度調查結果。
 - 3.文書與宣傳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本小組應採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檢查餐廳，檢查時應出示「稽查員」證，並填寫「餐廳衛生檢查表」，並彙整公告。
- 七、 本小組滿意度調查與餐廳檢查結果，應簽報學務處衛保組經學務長核准後公佈。
- 八、 本小組各組成員工作績效於期末統一檢討，由衛保組簽報敘獎。
- 九、 本執行要點經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